



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旅客須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，符合三情形可免



發佈日期：2020-11-25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5)日表示，國際COVID-19疫情嚴峻，加上聖誕節、寒假、春節將至，預期返臺旅客數增加。為確保同班機旅客、機組員及國內社區的防疫安全，自今(2020)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請來臺旅客登機前配合出示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境外檢驗的目的，在於讓航空公司於旅客登機前可瞭解旅客個人健康狀況，並依據旅客防疫風險，於機上採取適當預防措施，降低傳播風險。此外，如入境後才採檢，亦可能造成大批旅客在機場滯留等待採檢，增加感染機會。

指揮中心進一步表示，若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，但符合以下三種情形，不予裁罰。(適用對象包括本國人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；不適用經臺轉機旅客。)

1. 緊急協處：例如奔喪(限二親等以內)、探視重病親屬(限二親等以內)、緊急就醫專案等，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(check in)時主動切結及檢附佐證文件(死亡證明書、病危通知書、診斷證明書等)，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；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採檢。
2. 來自無法自費篩檢國家：包括大洋洲(吐瓦魯國、紐埃、斐濟及東加)等；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(check in)時主動切結，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；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採檢。
3. 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：如必要且短期公務商務行程，並於境外採取適當防疫措施，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(check in)時主動切結及檢附經報准等佐證文件，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；入境時依專案核定之防疫檢疫措施辦理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若旅客無法出示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，且未符合上述情形即逕自返臺，除仍須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，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採檢外，後續不得申請防疫補償，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，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鍰。如經確診COVID-19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亦須負相關刑責。